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11002667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二、修正理由如草案總說明所載。
- 三、「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因魅力商店草坪區刻正進行規劃複合式市集與民眾申請之需求，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限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電話：(089)332334

(四)傳真：(089)341118

(五)電子郵件：w1043@taitung.gov.tw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

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第四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配合觀光旅遊處更名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修正法規名稱為「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其後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再修正法規名稱為「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同時修正第一至四條規定。

為發展臺東縣舊站特區之鐵道新聚落，完善規劃觀光資源，以帶動本縣「慢經濟」發展，爰因應需求，將「魅力商店群草坪區」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收費標準表，新增草坪區收費標準。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p> <p>一、臺東鐵花新聚落之旅服中心前廣場、人行道、戶外草坪區域。</p> <p>二、臺東市國際地標。</p> <p>三、金樽海濱休憩帶。</p> <p>四、南京路園道停車場。</p> <p>五、<u>魅力商店群草坪區</u>。</p> <p>六、其他供公共使用或指定之場所及設備。</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p> <p>一、臺東鐵花新聚落之旅服中心前廣場、人行道、戶外草坪區域。</p> <p>二、臺東市國際地標。</p> <p>三、金樽海濱休憩帶。</p> <p>四、南京路園道停車場。</p> <p>五、其他供公共使用或指定之場所及設備。</p>	<p>因應民眾使用需求，爰增定於第五款「魅力商店群草坪區」，並將原第五款規定移列為第六款。</p>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

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日)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保證金	
臺東鐵花 新聚落	旅服中心前廣場	3,500	500	1,000	
	人行道區域	A區	1,500	500	1,000
		B區	1,500	500	1,000
		C區	1,500	500	1,000
	戶外草坪區域	A區	3,000	500	1,000
		B區	3,000	500	1,000
		C區	3,000	500	1,000
		D區	3,000	500	1,000
		E區	3,000	500	1,000
		F區	3,000	500	1,000
<u>魅力商店群草坪區</u>		<u>1,500</u>	<u>500</u>	<u>1,000</u>	
南京路園道停車場		2,700	700	20,000	
金樽海濱休憩帶		20,000	1,500	50,000	
臺東市國際地標		20,000	1,500	50,0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正式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二、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回復原狀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四、戶外草坪區分為A、B、C、D、E、F區(各區均收費)，其使用範圍依本府公告。
- 五、人行道區分為A、B、C(各區均收費)，其使用範圍依本府公告。
- 五、各場地分區面積：
 1. 旅服中心前廣場：320 平方公尺。
 2. 人行道：4,500 平方公尺。
 3. 戶外草坪區域：約 2 公頃。
 4. 國際地標：28,932.00 平方公尺。
 5. 金樽海濱休憩帶：7,186.04 平方公尺。
 6. 南京路廣場面積：3,125 平方公尺。
 7. 魅力商店群草坪區:約 850 平方公尺。